巴彦淖尔市药品耗材配送企业考核办法

**(试行)**

第一章 总则

　　**第一条** 为建立严格的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，加强对药品耗材配送企业的监督管理，建立职责明晰、指标量化、定期考核、优胜劣汰的供应配送考核机制，规范企业的供应配送行为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内医保办发〔2019〕41号)，结合巴彦淖尔市实际，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。
　　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自治区医药采购网上集中采购平台（以下简称自治区药采平台），在我市从事药品耗材供应的配送企业（包括直接配送的生产企业，以下同）行为的考核。
　　**第三条** 药品配送企业的考核管理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　**第四条** 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相关考核管理办法，并负责按照考核办法，考核配送企业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所采购的药品配送情况，并对参与各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处理。

第二章  考核内容及方法

　　**第五条** 在采购周期内，对配送企业的供应配送情况及全过程进行动态考核，实行量化积分，由自治区药采平台自动汇总以及数据调取计算形成，总分为100分。考核周期为一年，每周期积分结果作为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的依据。
　　**第六条** 对配送企业配送的所有产品进行考核，主要考核指标为配送率、响应率、订单完成率、综合配送及时率、两票制执行情况、医疗机构配送覆盖率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配送率=（已发货订单个数/订单总数）×100%

配送率得分=配送率×25

2、配送到位率=（已入库订单总金额/订单总金额）×100%

配送到位率得分=配送到位率×25

3、3日配送率=（规定时限内入库订单总数/已入库订单总数）×100%

3日配送率得分=3日配送率×25

4、医疗机构配送覆盖率=（实际配送医疗机构数/下订单医疗机构总数）×100%

医疗机构配送覆盖率得分=医疗机构配送覆盖率×25

**第七条** 配送临床使用量小的药品和急抢救药品，能够保证偏远地区药品临床使用的配送企业，在每个考核周期内，可酌情加1-2分。

**第八条** 被自治区在各类通报、会议中点名通报批评的企业，每通报一次，扣除5分。

**第九条** 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依据日常监督情况，考核周期内可对配送企业违规行为进行扣分，具体参见考核办法第十六条。
　　**第十条** 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每年对配送企业考核得分情况进行统计，并在网上进行公布。
　　**第十一条**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，配送企业配送情况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的为优秀；60—80分（含60分）的为合格；低于60分（无证据证明是由生产企业或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原因造成的）为不合格。
　 综合得分= 配送率得分+配送到位率得分+3日配送率得分+医疗机构配送覆盖率得分+加分项-减分项，满分为100分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　　**第十二条**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配送企业，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取消其在巴彦淖尔市3个月配送资格，3个月后方可重新递交报名资料；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，两年内不得参加巴彦淖尔市配送企业增补。

**第十三条** 企业对公布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布考核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向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提交书面材料申请复核。经复核确有错误的，予以更正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医疗保障局通过采集配送信息、受理投诉举报、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配送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，发现配送企业存在配送不及时不到位、不及时上传两票、对滞销和临近有效期的药品不给予同品等价调换或退货等行为的,查实一次扣除5分，并计入当期考核总分中。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视情节还可采取提醒、约谈、通报等方式处理。存在以下情形的，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，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，情形包括：

1、连续一年没有订单或有采购订单但没有响应和配送的；

2、配送假冒、劣质药品的或因所供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3、在药品配送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；

4、被投诉举报的配送企业，违规行为一经核实，视为考核不合格

5、在参加巴彦淖尔市药品增补配送企业时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、骗取配送资格的；

6、未按规定执行药品购销“两票制”的（直接配送的生产企业除外）；

7、不执行药品配送县乡村一体化捆绑配送政策的；

8、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第四章  附则

　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投诉电话0478—8929522。